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6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崇州二院以部分医疗设备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7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00万元。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董事会有3名董事会成员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科学决策,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选王玉珏女士、于美女士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王玉珏女士、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0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王玉珏女士简历:

王玉珏,女,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悉尼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清华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疗政策与管理博士研究生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瓦房店第三医院董事长助理;恒康医疗集团信息中心副总经理;现任PRP董事。

经核查,王玉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0,600股,除与宋丽华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于美女士简历:

于美,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大连瓦房店市药品检验所会计,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长期从事医院财务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

经核查,于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6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经营及发展需要,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崇州二院以部分医疗设备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7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00万元。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崇州二院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崇州二院基本情况

名称: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6日

注册地点: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4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65.04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志忠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二级专业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疗科目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崇州二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股权。

2、崇州二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401,484,859.76	418,968,499.44
净资产	261,290,732.07	261,111,605.43
负债总额	140,194,127.69	157,856,894.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8,252,321.91	153,600,126.3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24,206,801.32	117,225,791.52
利润总额	8,957,511.93	-179,126.64
净利润	7,452,149.25	-179,126.64

注:上表所列崇州二院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崇州二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崇州二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及崇州二院股东朱志忠先生分别对其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2,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崇州二院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完全能控制崇州二院生产与经营,一切重大决策均由公司决定。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12,113.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12%,公司将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本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14,81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2%,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6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前期公司董事会有3名董事会成员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王玉珏女士、于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玉珏女士、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王玉珏女士简历:

王玉珏,女,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悉尼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清华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疗政策与管理博士研究生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瓦房店第三医院董事长助理;恒康医疗集团信息中心副总经理;现任PRP董事。

经核查,王玉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0,600股,除与宋丽华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于美女士简历:

于美,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大连瓦房店市药品检验所会计,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长期从事医院财务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

经核查,于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7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玉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于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及《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玉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于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5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xiangn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董事(如议案二,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玉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于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5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7月11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顾军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徐子阳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方格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君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依法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5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7月11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依法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5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9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截至2019年7月11日,中兴新持有公司1,146,811,600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0%)提交的一个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将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普通决议案

3、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兴通讯已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中兴新提请中兴通讯股东在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依法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02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新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增加至三项,具体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3、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原《通知》列明的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1。如股东已交回于2019年6月13日公告的原《通知》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则务请注意:

(i) 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股东之前交回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而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股东交回之有效表决代理委托书。

(ii) 若股东未能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列的上述第3项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有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股东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经修订)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A股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2]_____

地址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_____

地址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4	反对4	弃权4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			

日期:二〇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5: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A股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6.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7. A股股东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不影响阁下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阁下欲如此行事)的权利。

9. 重要提示:如阁下已交回于2019年6月13日公告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则务请注意:

(i) 阁下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阁下之前交回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而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阁下交回之有效表决代理委托书。

(ii) 若阁下未能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列的上述第3项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有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阁下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已竞得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编号T208-0049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就T208-0049宗地的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委托服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或“本项目”)签订《意向书》,并于2018年2月9日与万科签署了《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委托开发建设、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该等协议文件与《意向书》合称“《委托管理系列合同》”)。

关于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9日分别发布的《关于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的公告》、《关于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不具备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的完整经验和专业团队,为了加快推进本项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给予万科更多的主导权,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推进情况以及本公司与万科的友好协商,本公司与万科于2019年7月11日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双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进行相应调整及细化。

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告中的数据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与万科同意对双方在本次合作中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及细化,主要包括如下:

1、根据《补充协议》,万科将依法全权主导本项目可售物业和委托运营物业的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承担全部开发建设资金、费用及风险并享有相应的全部收益。明确万科依法全权主导开发建设26,940平方米办公物业及文化设施用房,承担全部开发建设资金、费用及风险并享有相应的全部收益,并于建成后交给本公司使用。根据《补充协议》,万科应向本公司支付0.7264亿元作为增加的委托运营权对价。

2、本项目的委托开发、建设及销售、委托运营事项,万科均有权依法另行委托其指定主体进行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事项并与万科指定主体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3、截至本公告日,万科已向本公司支付35.42亿元。双方协商同意,万科预计于2019年7月16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前述0.7264亿元。万科应于本项目产权初始登记之日起十日内或2023年12月31日(以较早日期为准)向本公司支付18.241亿元。

4、《补充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完成后,预计本项目全周期本集团确认税前利润合计约为30亿元至33亿元,其中2019年确认税前利润约为26亿元至29亿元,其余分布在2020年至2022年实现,前述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合作的最终完成受双方对本次合作的推进情况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121,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7

(四)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表决方